

高等学校教材

法律 基础 教程

郑玉田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郑 玉 田

副主编 欧阳天真

闫 儒 名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法律基础教程

田玉田 主编
欧阳天真 副主编
李蔚 副主编

法律基础教程

田玉田 主编

欧阳天真 副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教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3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0919-6/D·502 定价:5.90 元

印数:00001—10000 册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1)
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2)
三、《法律基础教程》的结构和基本内容	(6)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主要方法	(7)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9)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本质及其历史类型	(9)
第二节 法律与几种社会现象的关系	(24)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	(34)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3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和实施	(4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50)
第三章 宪法	(54)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5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6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9)

第五节 国旗法	(86)
第四章 行政法	(89)
第一节 行政法	(89)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96)
第五章 刑法	(10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08)
第二节 犯罪	(113)
第三节 刑罚	(126)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	(134)
第六章 民法	(14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4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56)
第五节 民事法律责任	(164)
第七章 婚姻法	(168)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68)
第二节 结婚	(173)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76)
第四节 离婚	(179)
第八章 继承法	(182)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85)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88)
第四节	遗产分割和债务清偿	(191)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98)
第三节	专利法	(202)
第四节	商标法	(209)
第十章	经济法	(21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1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9)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227)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3)
第五节	税法	(238)
第十一章	公司法	(2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4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49)
第四节	公司债券、财务会和破产清算	(25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5)
第十二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257)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57)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262)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	(26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67)
第二节	管辖.....	(272)
第三节	证据、强制措施及附带民事诉讼.....	(274)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77)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28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83)
第二节	管辖.....	(286)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88)
第四节	证据和强制措施.....	(291)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92)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法	(29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99)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受理和管辖.....	(301)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05)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308)
后记		(313)

绪 论

向全民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都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党中央和国务院先后批转了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要求在全民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法制教育。青年是我国未来事业的希望,民族的依托。青年状况如何,从一定意义上说决定着国家的命运,决定着我们事业的成败。党和政府总是那样深情地关怀着青年的成长,一贯重视对青年进行耐心的政治、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把他们培养成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了贯彻执行中央的要求,国家教委于1986年就决定对高等学校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1987年又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对大学生进行较系统的法律基础知识教育。这是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措施。

一、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法学基础知识课,又是一门思想教育公共必修课。它不同于一般的法学课,也不同于一般的形势

与政策课。它是立足于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又注意有针对性地
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是一门寓思想教育于法制教育之中
的课程。

这门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是: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马
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其他主要法律的基本
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
和履行公民的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
设的要求。具体一点讲,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直接目的是:其一,
使学生认识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法制观念;
其二,使学生懂得宪法和主要法律的基础知识,正确行使公民
权利,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培养社会责任感;其三,使学生熟
悉与所学专业以及将来从事职业有关的法律知识,以适应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其中,培养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
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尤为重要。

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树立法律意识提高学法守法自 觉性的需要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
的总称,它是衡量一个民族群体素质的重要标准,也是衡量一
个大学生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之一。大学生要认真学习法律
基础知识,从思想上强化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牢固树立
依法办事的思想;从理论上搞清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
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增强公民意识、民主意识和主
人翁责任感,培养和提高法律素质和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
治方向;在实际行动中把自己的社会行为纳入国家的法制轨
道,自觉地依法办事,做到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护法,达到

国家法制的基本要求。

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依法办事是国家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目前大学生的思想主流是好的,多数人富有理想,奋发向上,刻苦学习,遵纪守法。但也必须看到,还有一部分人缺乏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淡漠,不知法,不懂法,不学法,弄不清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往往片面强调或追求不受任何约束的“民主”、“自由”,甚至有个别人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促进和保障大学生健康成长,提高学法守法自觉性的需要。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

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有法律保证。当今的社会,可以说是一个以法治国,以法建设的社会。当代大学生是未来的国家干部和高级建设人才,在社会主义法制要求越来越高的形势下,应具有高层次、全方位的知识结构,不但要有牢固的专业知识,同时还应具有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具有同现代化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素质。否则,就无法胜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中的各项工作。大学生是未来经济建设和其他各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除了掌握宪法和基本法的常识外,还必须具有同自己所从事专业或行业有关的专门法律知识,比如搞企业管理,要懂得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经济合同法、税法、环境保护法等;搞科学技术的,要懂得技术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搞行政管理的,要懂得行政法;搞交通的要懂得交通运输法;当医生的要懂得药品管理法;搞教育工作的,要懂得教师法和义务教育法等。所以我们说,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完善知识结构、做好岗位工作,成为社会

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阶级斗争虽然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它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有时还可能激化;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虽已建立,但还不够完善和成熟,需要不断进行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法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但法制仍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时有发生。同时,国际上的敌对势力还利用各种手段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进行破坏和扰乱。这一切说明,在我国还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为了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必须创造一个长期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这就要求大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掌握法律武器,自觉地运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一方面积极维护和行使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要积极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坚决地斗争。从而达到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证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目。

(四)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普及法律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表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就是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以共产主义为核心的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教育,使每个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

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这里所讲的纪律教育,指的就是政纪和法纪教育;这里所讲的有纪律,指的就是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这说明法制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十分密切。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制定的,它对人们的思想影响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因此,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可使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全体公民增强法制观念,在全社会造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局面,实现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从而大大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可见,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不仅是加强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而且是加强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五)学习法律知识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需要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专业人才为之服务。同时也要求一切从事行政工作、经济工作的人们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既要管好内向经济,也要积极发展外向经济,从而推动我国经济由国内市场走向国际市场。当代大学生肩负着国家未来经济建设的重任,只有努力学习国内、国际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才能在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的过程中,在世界经济大舞台的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实现中国的经济法制同国际经济法制顺利接轨。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是时代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是培养一代新人所必需的。所有立志振兴中华,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献身的大学生,应该从肩负的历史使命出发,以积极的态度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切实强化法

律意识,增强法律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良好品德。

三、《法律基础教程》的结构和基本内容

《法律基础教程》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现行法典为依据,按照国家“一五”、“二五”普法教育规划的要求和国家教委下达的《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并结合当前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而编写的一本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思想教育课教材。

全书分为法学原理,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法学原理,包括第一章、第二章,主要讲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第一章是法律的一般原理,主要介绍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历史类型以及法律与几种社会现象的关系。第二章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重点阐述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社会主义法律创制、实施、遵守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等问题。

第二部分是实体法律,从第三章至第十二章。这是本书的主体部分,分别介绍宪法、行政法及国家公务员制度、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公司法、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的基本精神和法律规定。

第三部分是程序法律,包括第十三章刑事诉讼法,第十四章民事诉讼法和第十五章行政诉讼法。既介绍了我国上述三项基本诉讼制度共同的内容,又介绍了每个诉讼法自身所具有的不同特点,即三个诉讼法的区别,以及这些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的关系。由于教学时数所限,不可能讲授“一五”和“二五”普法教育规划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即使编入教程的一些法律,也只能简明扼要地阐明基本精神和主要规定。这就要求大学生毕业走向社会后仍要不断学习法律知识。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主要方法

法律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的社会科学，学习起来具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在学习过程中，要明确学习目的，培养学习兴趣，认识学习法律知识的价值，树立一种严肃的态度和求实的精神。

首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这既是法律基础课的阶级性的要求，也是这门课程科学性的要求。在学习中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识法律的阶级性是它的本质属性，才能严格区分社会主义法律与资本主义法律，才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并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法律。

其次，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和分析法律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简单地说，就是运用唯物的观点和辩证的方法来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唯物的观点，就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分析和认识我国法律的本质，总之就是从实际出发。辩证的方法，就是把辩证法的一系列原理和范畴，运用于学习和研究法律。在学习中不能孤立地、静止地认识法律现象。应该用对立统一，发展变化、相互联系和互相作用的观点，来研究和认识一切法律现象。

第三，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法律与社会生活紧密联系，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目全在于应用，不是就法学理论学习法学理论，就法律条文学习法律条文，而是要理论联系实际，联系实际主要是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工作实际和生活实际以及社会实际。在联系实际的过程

中,用法律来观察分析社会现象,对照自己的言行,解决实际问题中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取得并扩大学习法律的效果。

第四,要把学习法律知识与自我修养紧密结合起来。法律和理想、道德、纪律都是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这些内容对每个大学生来讲都是不可缺少的。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具有互补性。因此,学习法律知识要与理想、道德、纪律的学习和修养结合起来。只有这样,通过认真学习,刻苦实践,学以致用,坚持不懈,才能把自己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并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法律是阶级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工具。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本质 及其历史类型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是个历史范畴,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律的产生是以阶级的出现为前提的,而阶级的出现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种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因此,要了解法律的产生必须了解原始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状况。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个社会中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是世代相传的习惯。原始社会的习惯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氏族成员相互帮助,共同抵抗自然灾害,同族复仇,平均分配食物,以及宗教祭祀,婚姻仪式等等。这些习惯调整着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维持着整个社会秩序。它是氏族全体成员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是在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反映着人们的平等关系。习惯不是依靠暴力机关的强制,而是依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依靠社会舆论、传统力量和首领的威信来维持。恩格斯对这种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作过高度赞扬,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由于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原始社会开始解体,原来的氏族首领,利用自己有利的地位和手中的权力,把更多的产品归为己有,变成了富有者。少数富有者通过放高利贷,土地买卖等方式剥削他人,把更多的财产集中到自己手中,于是社会分裂为富有者和贫穷者两大阶级。富有者就是最初的奴隶主阶级,大批战俘、自由民中的贫穷者就是奴隶阶级。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随着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的解体,原来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即氏族社会及其习惯,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